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0/17-18號文件

2018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田北辰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柯創盛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葛珮帆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5)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張國鈞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譚文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劉業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4)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處理違例建築工程

### # (4)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屋宇署近年對違例建築工程(俗稱“僭建物”)零容忍。在觀塘、黃大仙、牛頭角、新蒲崗、鯉魚門等舊區，疑涉僭建的商住樓宇林立，而被屋宇署勒令清拆僭建物的例子不計其數。例如，屋宇署曾向過往數十年一直居於觀塘月華街多幢大廈天台僭建屋的一眾長者業主，發出清拆僭建屋命令；亦曾命令鯉魚門海鮮食肆業主，拆去用作抵禦颱風和海浪及別具漁村特色的僭建物，以還原為簡陋寮屋。反觀，行政長官本月較早前出席本會答問會時，卻呼籲各界對新任律政司司長寓所有僭建物一事，採取包容態度。有媒體以“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形容該處理手法。行政長官又指出，過去10年僭建物處理政策不斷改變，以及當局以一視同仁、平等原則對待官、民僭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前任行政長官和高層官員居所僭建物，與處理市民物業被指僭建(特別是月華街天台僭建屋)個案，在取態和行事方式有否差異；
- (二) 有否評估，市民及商戶可否以警覺性及敏感度不足為理由，要求當局重新審視其物業僭建物個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因應行政長官呼籲以包容態度處理律政司司長寓所僭建問題，以及鑒於屋宇署據報需時100年才能完成處理已累積逾80萬宗的僭建個案，屋宇署會否檢討和修訂相關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 (13)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2013年10月，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發表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為回應該報告，政府於2014年6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私契”)的政策，並預計當年年底得出檢討的初步結果。然而，政府至今仍未完成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的(i)成員名單及(ii)主責官員為何；工作小組至今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每次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可否公開有關文件及會議紀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及是否已完成初步報告；如是，可否立即公開；
- (二) 當局將於何時(i)發表檢討報告、(ii)向本會匯報檢討結果及(iii)就檢討報告的建議諮詢公眾；
- (三) 過去5年，承租人沒有遵照私契的規定，提交有關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情況的季度報告的個案宗數及詳情；當局可否公開至今接獲的所有季度報告；過去3年，當局進行了多少次巡查，以檢視承租人開放設施的情況，與其提交的季度報告所述的是否一致，以及該等巡查的詳情及結果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各私契場地(i)可供及(ii)實際由外界團體使用的總時數分別為何(以表一列出)；

表一

	承租人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ii)	(i)	(ii)	(i)	(ii)
1.							

- (五)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各外界團體使用私契場地(i)的總時數及(ii)所繳付的費用分別為何(以表二列出)；

表二

	外界團體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	(ii)	(i)	(ii)	(i)	(ii)
1.							

- (六) 去年和本年到期的7份私契是否已/會獲續期；如是，按承租人名稱列出新私契的(i)年期及(ii)批出理據；

- (七) 現時承租人獲准在私契用地上設置餐廳及住宿設施的個案數目，並按承租人名稱列出該等設施；
- (八) 鑒於地政總署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曾6次向清水灣鄉村俱樂部批出“暫緩”函件，准許該承租人暫時繼續使用私契已於2012年屆滿的用地，為何該署其後向該承租人批出為期12年的私契，以及該決定由何人作出及他所持的理據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在私契檢討進行期間作此決定是否合適；
- (九) 自檢討展開以來，地政總署批准私契續期的個案數目，並按承租人名稱列出續期後的私契到期日；及
- (十) 過去3年，每年每名私契承租人繳付的地租金額為何(以表列出)？